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琪翔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琪翔與其姊陳莉蓁（經檢察官另案起訴）為址設花蓮縣花蓮市(起訴書誤載為吉安鄉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)建國路338號「嘟bar餐酒館」之現場負責人，對於該店內外營業環境應負有管理之責，其本應注意營業環境之衛生安全，避免店內地板因潮濕或水漬囤留致顧客踩踏滑倒而跌傷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告訴人林沛晴於民國112年2月10日22時許，於該店內行走時，因冷氣積水未除致地板濕滑，因而踩踏滑倒受有左側股骨轉子下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案件，檢察官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至52、6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3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4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5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陳柏儒